

## 禁制令禁止對司法人員作出「起底」行為

\*\*\*\*\*

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今日（十月三十日）批准了一項臨時禁制令，以禁止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庭成員進行非法和故意的「起底」行為、恐嚇、煩擾或威脅他們。臨時禁制令有效至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三日（星期五）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屆時申請會於法庭再訊。

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向法庭單方面申請禁制令，以禁止任何人非法和故意地從事該等行為。

自二〇一九年十一月起，在社交媒體平台上出現大量針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屬的「起底」活動，而此等活動於近月持續出現。這些「起底」活動完全是不可接受的。

正如法院在最近一宗藐視法庭案件的裁決中指出，「起底」本身可構成犯罪活動。任何針對司法人員及其家屬的違法行為都不會被縱容。

律政司司長作為公眾利益守護者，有責任採取行動，以捍衛法治和維護司法公正。

任何違反臨時禁制令的人士均有可能干犯藐視法庭，並可被判處監禁或罰款。

完

2020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